

联 合 国

AS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50/61
S/1995/16
10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以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1月9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就1994年12月21日匈牙利外交部长兼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关于科索沃局势的声明(A/49/813-S/1994/1445)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和“人权问题：人权情况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95-00667 (c) 120195 120195 130195

附 件

1995年1月5日

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994年12月21日匈牙利外交部长拉士罗·科瓦奇士以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身分,就科索沃局势发表了一项声明(A/49/813-S/1994/1445)。

这种多此一举的声明,滥用了它所声称涉及到的人权题目,也滥用了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身分。它把为了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以武力强行分离出去而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成立的一个非法准军事和准警察组织的成员遭到逮捕的事件,歪曲说成是“镇压”和“违反基本人权和欧安组织的基本准则”。在这方面,它提到在拉韦卡和伏伊伏丁那的一些“事件”,但对于它们可能涉及什么事情却没有作任何说明。这种没有论据的声明,是以关心人权为借口,直接干涉内政,及企图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内问题搞成国际化。

匈牙利外交部长应该很了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实际形势。那么,他的声明就会象匈牙利政府以前的声明那样,对邻国南斯拉夫怀有较大幅度的善意。期望匈牙利外交部长在发表这种断然声明以及在对“被无理拘留的人”表示关心或甚至要求予以释放之前以事实补充他的知识应是正常的。以他的职务,他也应该知道,南斯拉夫《宪法》和法律遵照有效的欧洲和世界标准,保障其少数民族每一个人的人权和自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在当前受到不公平制裁的情况下,也尽力确保所有南斯拉夫公民--不管其民族--都能行使宪法所保障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为了保护宪法秩序而采取的一项正当行动--这是任何国家在类似情况下都会这样做的--被毫无根据地说成是侵犯人权的行爲,是令人惊讶的。没有一个坚持法治的国家,会容忍在其领土上建立非法的准军事和准警察部队,并且任其进行活动,更不会容忍旨在以武力破坏其民主宪法秩序的活动。

不管科瓦奇士先生以什么身分发表这项声明,他企图把无条件的要求加强于一

个主权国的语气和措辞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另一方面,它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匈牙利之间的睦邻关系没有帮助。我们所期望于科瓦奇士外交部长的不是要求让“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无条件返回”,而是他以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身分,提出倡议让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式回到欧安组织,从而打开重新谈判的大门,以期恢复与那些已经过了任务期限的特派团相似欧安组织特派团。欧安组织的创立者之一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回到欧安组织,不仅符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匈牙利的利益,并且有利于欧洲的安全、和平与合作。

作为创立欧安组织的参与国之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仍然坚持它的所有原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长久以来决心在平等、互相充分尊重和互不干涉的基础上发展睦邻合作,这是符合这个区域和欧洲所有国家的利益的。应该期望所有邻国和欧安组织参与国都持这种态度。

我们因此吁请匈牙利使它在国际论坛和组织上的活动符合它所宣布和表明的意向,就是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发展睦邻合作和关系,这是在各次双边会谈、包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佐兰·利利奇先生与匈牙利总统阿尔帕德·戈恩兹先生的会谈中得到确认的。

- - - - -